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2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明洋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明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明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3 之刑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04 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61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
05 定；附表編號6至7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38
06 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
07 表編號1判決確定前所為，本院則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
08 最後判決之法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
09 卷可稽（本院卷第15-170頁）。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
10 至5所示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6至7所示
11 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得易
12 服社會勞動，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
13 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
14 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15 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茲檢察官依受刑
16 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
17 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8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竊盜罪；附表
19 編號2所示之罪，為幫助洗錢罪；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
20 均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6至7所示之罪，均為販賣
21 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上開各罪犯罪時間為109年10月至000年
22 0月00日間，上開附表編號3至5（共3罪，均為持有第二級毒
23 品罪）、6至7（共2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所示
24 之罪，犯罪時間間隔非長，犯罪情節、行為態樣、手段、動
25 機各屬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其餘竊盜、違反洗錢
26 防制法等罪，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即屬有別，然前述行為之
27 犯罪時間間隔非長，審酌受刑人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
28 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
29 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3年以
30 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及不利
31 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

01 徒刑11月，附表編號6至7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02 年，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等應遵守之內部界
03 限，復參酌本院向受刑人函詢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
04 刑人表示略以：「111年所犯2案件為連續性犯罪（指編號
05 6、7之罪），定應執行刑4年仍屬過重，且受刑人需長期洗
06 腎治療，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給予早日回歸社會之機會」
07 等語（本院卷第175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8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
09 金，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2、6至7所示之罪併合
10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故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至附
11 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受刑人固已執行完畢（本院卷第133
12 頁），仍可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係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
13 揮書時，應予扣除。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刑部
14 分，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罰金刑部分即不生定執行刑
15 之問題，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7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琿

20 法官 吳祚丞

21 法官 陳明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4 書記官 張玉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